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4-08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持有公司 55.58%股份)《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出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书面提出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104,792,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8%,提案人资格及提案程序合法有效。

(三)据此调整的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转让所持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

2、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所以参会股东可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对本次新增的议案进行表决。

二、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转让所持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

(二)总提案数:2 个

(三)投票流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519	大智投票	2	A股股东

(四)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转让所持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2.00

(五)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七)确认委托完成。

四、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大智慧"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转让所持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分别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见
788519	买入	1.00 元	1股	同意
788519	买入	1.00 元	2股	反对
788519	买入	1.00 元	3股	弃权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4-08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智慧")与自然人黄顺宁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君泰")的 25%股权以人民币 14,500 万元转让给黄顺宁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无锡君泰的 35%股权。

●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君泰将不纳入本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无锡君泰不存在担保等重大事项。

●2014 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3,695 万元(含本次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自然人黄顺宁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无锡君泰的 25%股权以人民币 14,500 万元转让给黄顺宁先生。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黄顺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系妹夫关系;与本公司董事张婷女士系配偶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黄顺宁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无锡君泰 25%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黄顺宁先生

2、国籍:中国

3、主要任职情况:自 2014 年 6 月至今,任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4、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 202-G017,注册资本 5000 万,法定代表人黄顺宁。经营范围为:贵金属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大智慧持有的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

无锡君泰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法定代表人:杨红伟;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贵金属(不含黄金)现货及电子商务交易;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权属状况说明: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无锡君泰 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无锡君泰 35%的股权。自然人王永米持有无锡君泰 20%的股权,自然人李春持有无锡君泰 20%的股权。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无锡君泰运营情况: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14,400 万元收购自然人王永米、李春各自持有的无锡君泰 30%股权,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无锡君泰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四)王永米、李春两名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五)无锡君泰的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君泰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123,617,058.20 元,负债总额 88,850,235.59 元,净资产 34,766,822.61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60,813,756.40 元,净利润 24,551,537.71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锡君泰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339,186,306.17 元,负债总额 220,295,566.43 元,净资产 118,890,739.74 元;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4,136,487.13 元,净利润为 84,123,917.13 元。

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无锡君泰是否存在担保等重大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君泰将不纳入本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无锡君泰不存在担保等重大事项。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资产评估和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君泰贵金属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概况: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大智慧委托对无锡君泰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2、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无锡君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无锡君泰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33,918.63 万元,负债为 22,029.56 万元,净资产为 11,889.07 万元。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58,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6,110.93 万元,增值率为 387.84%。收益法评估的是无锡君泰全部各项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包括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能客观、有效的反映无锡君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6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标的股份的评估值作为确定依据,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4,500 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黄顺宁

(一)股权转让

1、卖方向买方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 25%的股份,买方承诺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述条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以转让该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目标公司 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3、买方与卖方承诺将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提供各项必要的材料,完成各项审批登记手续等。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5%;

自目标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余下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股权转让的完成

1、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完成日以目标公司向买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之日为准。

2、从股权转让完成日起,买方将开始承担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并获得公司股东权益。

(四)违约责任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声明、陈述与保证系虚假的、不完整的或误导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而解除。

3、如果买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1 个月,买方应承担股权转让款 5%的违约金。

4、如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买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卖方和公司有权就买方在无锡君泰的权益进行留存,用以清偿买方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

(五)生效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自卖方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所持有无锡君泰的 25%股权以人民币 14,500 万元转让给黄顺宁先生,将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要业务发展,同时提供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的现金流,提升公司在主营方向的运作能力,支持公司的转型发展。

2、本次转让股份带来的现金流有助于增强公司转型能力并消化转型过程中增加的成本。

八、2014 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3,695 万元(含本次交易)。

九、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具体情况为: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转让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要业务发展,同时提供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的现金流,提升公司在主营方向的运作能力,支持公司的转型发展。

(四)本次转让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6.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7.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4-08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以口头提前告知和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转让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能让公司专注于主要业务发展,同时提供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的现金流,提升公司在主营方向的运作能力,支持公司的转型发展,符合其战略定位和总体发展思路。公司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 14,500 万元转让给黄顺宁先生,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4-08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以口头提前告知和邮件方式发出,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林俊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 同意,0 反对,0 弃权,2 回避。(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长虹、张婷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黄顺宁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 25%股权以人民币 14,500 万元转让给黄顺宁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8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情况:

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 400 万份预留期权授出;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

2.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 6,80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 6,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 万股的 10.00%。其中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 6,40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 6,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 万股的 9.41%,其余 4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给可能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192 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安排情况下,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设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 6,4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0 元 / 股。

3、实际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决议,公司实际向 189 名激励对象(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人)授予了 6,122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 6,12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 万股的 9.00%,行权价格为 5.00 元。

(2)预留 400 万期权授予:

2014 年 7 月 9 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决议,预留期权一次性授出,预留期权授予对象 2 名,授予期权数量 40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 万股的 0.59%,预留 400 万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22 元 / 股。

4、后续注销部分已授期权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注销了部分已授期权,涉及人数 189 人,涉及期权份数 1890.5 万份。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 177 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 4231.5 万份。(详细内容见编号:2013-093、2013-101 号公告)

二、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

1、截至目前,首次授予期权的 177 名激励对象(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注销调整后)中的张格亮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48.75 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鉴于以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张格亮同志获授的 48.75 万份股票期权。

2、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主要业绩条件为: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1%,以 201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00%。根据天职业字[2014]5009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41 万元。较 2011 年相比降低了 313.55%,与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行权期可行权条件之 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00%相比 -368.55%,第二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对应的第二行权期的 1410.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前述离职人员对应的第二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 16.25 万份。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 176 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 2788.5 万份。

上述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第一调整后	本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6122	4231.5	278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0%	6.22%	4.1%
激励对象人数(人)	189	177	176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标准(万份)	占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					
1	孙贵臣	董事、总经理	122.5	1.80%	0.18%
2	郭建民	董事、党委书记	100	1.47%	0.15%
3	鹿志军	副总经理	100	1.47%	0.15%
4	宋春林	副总经理	100	1.47%	0.15%
5	张晓东	董事会秘书、公司办公室主任	35	0.51%	0.05%
小计			457.5	6.73%	0.67%
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员(共计 171 人)					
小计			2331	34.28%	3.43%
合计			2788.5	41.01%	4.10%
三、预留授予部分(共 2 人)					
1	闫奎兴	董事长	300	4.41%	0.441%
2	李晓光	财务总监	100	1.47%	0.147%
小计			400	5.88%	0.59%
总计			3188.5	46.89%	4.69%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与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会授权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在首次授予期权的 177 名激励对象(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注销调整后)中的张格亮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48.75 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张格亮同志获授的 48.7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177 人调整为 176 人。该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同意注销。调整后 17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将对应的第二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法、合规。同意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权。

五、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过《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经程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也已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也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意见。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7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 B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首次授予期权的 177 名激励对象(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注销调整后)中的张格亮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48.75 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鉴于以上,监事会同意注销张格亮同志获授的 48.75 万份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的业绩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将对应的第二行权期的 1410.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前述离职人员对应的第二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 16.25 万份。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 176 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 2788.5 万份。

上述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第一调整后	本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6122	4231.5	278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0%	6.22%	4.1%
激励对象人数(人)	189	177	176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与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议《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鉴于在首次授予期权的 177 名激励对象(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注销调整后)中的张格亮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48.75 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张格亮同志获授的 48.7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177 人调整为 176 人。该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同意注销。调整后 17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将对应的第二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法、合规。同意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权。

三、备查文件

1、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4 年 12 月 15 日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

3、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7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 A 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首次授予期权的 177 名激励对象(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注销调整后)中的张格亮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48.75 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鉴于以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张格亮同志获授的 48.75 万份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主要业绩条件为: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1%,以 201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00%。根据天职业字[2014]5009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41 万元。较 2011 年相比降低了 313.55%,与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行权期可行权条件之 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00%相比 -368.55%,第二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对应的第二行权期的 1410.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前述离职人员对应的第二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 16.25 万份。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 176 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 2788.5 万份。

上述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第一调整后	本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6122	4231.5	278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0%	6.22%	4.1%
激励对象人数(人)	189	177	176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与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78 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 2014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21 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2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1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3 层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中都矿产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购买建新集团北京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一《关于公司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中都矿产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购买建新集团北京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建新集团需回避表决;议案三《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系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邮编:401147 传真:023-6306726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8,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元)
1、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中都矿产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2、审议《关于公司购买建新集团北京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4.00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00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1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要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公司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中都矿产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购买建新集团北京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施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股东】。

七、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306726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中都矿产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购买建新集团北京部分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4-049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 10:0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子玲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

(1)审议预计与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与该关联方年初预计发生的 2014 年度采购铸件的金额为不超过 5,100 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增加 600 万元,增加后预计发生额为不超过 5,7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预计与天津市多杰工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天津市多杰工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与该关联方年初预计发生的 2014 年度采购铸件的金额为不超过 1,200 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增加 200 万元,增加后预计发生额为不超过 1,4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预计与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与该关联方年初预计发生的 2014 年度采购冲压件件的金额为不超过 2,200 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增加 800 万元,增加后预计发生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高宪臣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4-04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 10:0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1)审议预计与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与该关联方年初预计发生的 2014 年度采购铸件的金额为不超过 5,100 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增加 600 万元,增加后预计发生额为不超过 5,700 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任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预计与天津市多杰工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天津市多杰工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与该关联方年初预计发生的 2014 年度采购铸件的金额为不超过 1,200 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增加 200 万元,增加后预计发生额为不超过 1,400 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津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预计与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与该关联方年初预计发生的 2014 年度采购冲压件件的金额为不超过 2,200 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增加 800 万元,增加后预计发生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常世平、尹宝茹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4-04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多杰工贸有限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与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年初预计发生的 2014 年度采购铸件的金额为不超过 5,100 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增加 600 万元,增加后预计发生额为不超过 5,7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采购铸件金额为 5,042.35 万元。

公司与天津市多杰工贸有限公司之间年初预计发生的 2014 年度采购铸件的金额为不超过 1,200 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增加 200 万元,增加后预计发生额为不超过 1,4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天津市多杰工贸有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采购铸件金额为 1,072.56 万元。

公司与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年初预计发生的 2014 年度采购冲压件的金额为不超过 2,200 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增加 800 万元,增加后预计发生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采购冲压件金额为 1,958.07 万元。

公司年初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任伟、胡津生、常世平、尹宝茹分别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高宪臣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连卿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卫河路北侧衡山路东侧

主营业务:模具、实型铸造设计及技术开发,铸件制造、技术开发、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 30%股权),公司董事任伟为该公司董事。

(二)天津市多杰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铁东路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配件、模具及配件制造、加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控制人胡冬生为本公司董事胡津生之兄长。

(三)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于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黑龙江路汇隆科技园工业厂房

主营业务:机械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其他机械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自有闲置资产出租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公司董事长常世平、董事尹宝茹、监事高宪臣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的政策、依据和结算方式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临时会议《关于增加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